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合工大研办函〔2016〕5号

关于印发《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8日研究生院第5次院务会议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4. 《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5.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

研究生院

2016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

节管理办法

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和意义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时间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组织管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和实施，各学院（研究院）须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模式、组织、管理、考核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有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活动

1. 学校、学院与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生实习基地的实践工作；
2. 经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实验和实践工作；
3. 学校、学院（研究院）的实验室（或中心）、实习基地

的实践工作；

4. 研究生自己联系的，并经导师、学院认可的实习单位的实践工作。

四、专业实践的模式

在学院（研究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下，研究生参加上述实践活动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累计实践时间满足要求的专业实践，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

五、过程管理

1. 研究生开始实践时需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2. 研究生进入校外单位实习的，需签署《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或参照签署相关专业实践联合培养协议，并填写《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其中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3. 各学院（研究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4.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或行业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或行业的安全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六、考核管理

1.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应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提交相关的成果报告，并由专业实践所在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2. 各学院（研究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实践成绩。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

附件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附件三：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附件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申 请 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导 师 _____

学 院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基本信息	研究生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姓名		校内导师联系方式	
实践基地 基本信息	基地类型	校内基地 () 校外基地 () 其他 ()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编	
	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基地导师姓名		性别	
	基地导师电话		基地导师邮箱	
实践环节 时 间				
实践目的 与要求				

<p>实践计划 (任务内容与 时间安排)</p>	
<p>本人申请 并承诺</p>	<p>(需从实践目的、预期效果、人身与财产安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沟通等方面做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研究院)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学院（研究院）、申请者各一份。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合肥工业大学（甲方）与_____

（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_____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为保证实践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_____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撰写学位论文；（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实践基地的管理体制

3、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乙方和甲方领导担任，实践基地委员会下设甲乙双方实践基地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乙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或人事部门，甲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践基地建设

学院；

4、乙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每届研究生安排导师，协调在实践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企双方导师通报。甲方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管理委员会沟通，配合乙方实践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进入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有乙方导师和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由甲方聘请乙方导师担任校外导师（校外导师遴选条件参见

《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

6、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7、乙方导师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内甲乙双方导师协商确定；甲方导师负责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术指导、论文指导和日常管理。甲乙双方导师应建立交流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8、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应定期返校（一年至少返校两次），向学校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9、研究生返校答辩前应向研究生培养处、学院和导师

提交《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总结考核表》，作为研究生的主要考核依据，回校后统一交由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

10、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11、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四、实践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2、乙方为研究生的食宿提供方便，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3、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合肥工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14、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15、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6、甲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所形成的与联合培养相关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

17、在实践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

况规定如下：

(1) 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 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8、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9、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工业大学（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肥工业大学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一、校外导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片
学 历		职 称		政 治 面 貌		
研 究 方 向						
所 在 单 位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二、所指导研究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学院		专业		研 究 方 向		
联 系 方 式				电 子 邮 箱		
三、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四、主持研发项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费合计：_____万元</p>
五、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六、学院（研究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七、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注：

- 1、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主持一定量的研发项目，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具有博士学位；（3）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本人各一份。
- 3、校外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需填写一份。

